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上次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略
- 七、提案討論：

案次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請於修齊大樓東側空地（古城牆遺址上）設置平面腳踏車停車場，供學生停放腳踏車，俾修齊大樓、修齊講堂及中文系館大門口之交通及景觀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內先請營繕組和駐警隊就文物館至修齊大樓道路兩旁研議停放腳踏車之可行性，明確標示停車規範。並請文學院派員以柔性勸導協助管理，整頓停車秩序。 2. 至於古城遺址上規劃為腳踏車停車場問題，再進一步與大樓原建築師討論。
第二案	希望將校內建築物規劃為無障礙設計，如提供輪椅進出之坡道設計、電動輔助門等等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張委員提供詳細地點，交營繕組並就現有建築物一併改善為無障礙空間，方便身障人士進出。
第三案	歷史系提案希望將其系館旁（舊文學院）之停車位略作調整，可不影響行人及車輛安全且可增加三格停車位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車格位(一)可比照大成館增設為停車位。 2. 停車格位(二)因該處道路較窄，請事務組實地勘測是否增設停車格位。 3. 停車格位(三)因太靠近垃圾收集場，恐垃圾車載運不慎碰撞，不宜增設。地面無停車位請儘量停放修齊大樓地下停車場。
第四案	全額退還成功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費案。	上次會議已經經過多位委員充份討論作成決議，不予討論。

八、臨時動議：

案由：取消成功校區理學路兩邊停車格位。

說明：為美化成功校區景觀，改善校區交通順暢，儘量停放在圖書館及成功地下停車場。

決議：以漸進方式進行，先取消西邊停車格位。

九、主席裁示：

1. 光復學生宿舍北面禮賢樓旁自行車停放處，經常被汽車違規停放，請駐警隊加強取締。

2. 光復學生宿舍南面臨近操場處，取消中間一排之腳踏車停車格，避免停放零亂，妨礙通行。

3. 腳踏車停車架停放不甚理想，且增加清掃落葉工作之困難，今後腳踏車停放格位不做停車鐵架，也避

免用白漆漆劃，改以較淡紅色連鎖磚做格位區隔。

4. 有關建國校區機車失竊率高，除請駐警加強巡邏外，並研擬在校區內增設機車停車場之可行性，由總

務處行文北區第五分局，建議裝設監視器。

十、散會